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5-023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启明星辰	股票代码	0024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朋	钟丹	
电话	010-82779006	010-82779006	
传真	010-82779010	010-82779010	
电子信箱	ir_contacts@venustech.com.cn	ir_contacts@venustech.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195,652,587.63	948,430,136.55	26.07%	727,811,48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366,658.53	122,395,519.07	39.19%	73,645,97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6,285,793.81	107,527,792.44	17.44%	59,590,30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8,140,438.35	251,894,382.71	46.15%	112,676,108.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	36.67%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	36.67%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7%	9.57%	2.50%	6.58%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2,402,105,105.26	1,831,920,871.95	31.12%	1,581,165,63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95,512,682.20	1,333,777,412.90	12.13%	1,227,627,839.2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69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佳	境内自然人	33.13%	137,542,546	109,756,910	质押	10,460,000
严立	境内自然人	6.32%	26,251,376	22,688,532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3%	12,582,522	0		
齐舰	境内自然人	2.47%	10,244,290	10,244,290		
刘科全	境内自然人	2.37%	9,842,552	9,842,552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2.07%	8,598,667	0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4%	8,033,810	0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1%	7,500,076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1%	6,671,174	0		
东方汇理银行	境外法人	1.56%	6,472,34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佳女士和严立先生系夫妻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业绩也实现了良好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94亿元、营业利润1.14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亿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25.85%、211.85%和39.04%。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及并入北京书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的部分报益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围绕年度经营计划有序开展,并先后完成了收购书生电子与合众数据各51%的股权,公司经营和规模均获得发展和壮大。公司曾于三季报公开披露过对全年的业绩预测,之后发布了修正公告对业绩预测进行调增,最终实际经营业绩符合修正公告。

2014年2月27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小组")宣告成立,习近平总书记亲任组长。习总书记讲话指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是事关国家安全和国家发展、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工作生活的重大战略问题,要从国际国内大势出发,总体布局,统筹各方,创新发展,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网络强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对一个国家很多领域都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要认清我们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充分认识做好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是一体之两翼、驱动之双轮,必须统一谋划,统一部署,统一推进,统一实施。做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要处理好安全和发展的关系,做到协调一致、齐头并进,以安全保发展,以发展促安全,努力建久安之势,成长治之业。"习总书记的讲话,安全被摆在了发展的前面。公司坚信,"小组"的成立及其各项工作的逐步展开,将对推动整个行业和公司的发展有着长远的、积极的影响。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11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3年12月31日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的规定,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共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准则不予规范的其他权益性投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2011年3月25日起持有北京国保金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保金泰公司")36%的股权,本公司对国保金泰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对国保金泰公司的权益性投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不再适用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相关规定。	长期股权投资	-21,739,807.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739,807.00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进行了相应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书生电子	2014.10.9	91,800,000.00	51	货币出资	2014.9.30	可以实施控制	28,669,458.67	5,883,262.36
合众数据	2014.12.12	178,500,000.00	51	货币出资	2014.11.30	可以实施控制	33,507,027.22	18,105,132.18

(2)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书生电子	合众数据
合并成本		
—现金	91,800,000.00	178,5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
—其他	---	---
合并成本合计	91,800,000.00	178,5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5,035,062.28	68,133,589.1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6,764,937.72	110,366,410.83

①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资产基础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②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为商誉。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书生电子		合众数据	
	购买日	购买日	购买日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资产:	173,268,907.69	144,557,796.58	194,301,510.17	160,287,500.21
货币资金	11,771,112.59	11,771,112.59	6,290,280.07	6,290,280.07
应收款项	119,539,199.85	119,539,199.85	117,134,925.21	116,520,075.21
存货	10,578,381.53	10,578,381.53	16,878,739.75	16,812,727.72
可供出售资产	---	---	2,271,063.46	1,479,582.20
长期股权投资	---	---	212,735.06	212,735.06
固定资产	1,569,347.09	1,569,347.09	16,320,172.38	16,320,172.38
无形资产	29,175,233.20	464,122.09	32,600,841.83	59,175.16
长期待摊费用	---	---	659,679.98	659,67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5,633.43	635,633.43	1,933,072.43	1,933,072.43
负债;	84,964,864.01	80,658,197.34	60,706,237.28	63,887,413.88
借款	10,010,000.00	10,010,000.00	41,350,000.00	41,350,000.00
应付款项	67,148,197.34	67,148,197.34	14,083,926.82	14,083,926.82
递延收益	3,500,000.00	3,500,000.00	1,232,623.06	8,453,487.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06,666.67	---	4,039,687.40	---
净资产	88,304,043.68	63,899,599.24	133,595,272.89	96,400,086.33
减:少数股东权益	43,268,981.40		65,461,683.72	
取得的净资产	45,035,062.28		68,133,589.17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15年1-3月净利润(万元)	-1,300	至	-800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89.1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业务增长及并入书生电子和合众数据所致。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佳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5-024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各董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曾军先生、郑洪涛先生、王峰娟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65,365,898.33元,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公积金6,536,589.83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160,865,802.94元,减去本年已派发现金红利103,780,833.66元,2014年度母公司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15,914,277.78元,资本公积金余额548,113,991.53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及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为回报股东,综合考虑公司2014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董事长王佳女士及董事严立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年末总股本415,12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送红股2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送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30,246,668股,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16,015,324.33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2,133,444.28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与业绩成长性相互匹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合法、合规,严格履行有关内幕信息防范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慎认真的工作态度、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5年度的审计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含《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风险识别与防范、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与评价等方面建立了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的要求,建立的相关内控制度能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防范与控制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对公司董事的履职情况评价所制定的董事2014年度实际领取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公司领取收入(万元)
王佳	董事长、总经理	70.52
齐舰	副董事长	87.66
严立	董事、副总经理	57.03
刘科全	董事、副总经理	70.34
潘重子	董事、副总经理	52.18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评价所制定的高管人员2014年度实际领取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公司领取收入(万元)
张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8.69
梁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26

注:姜朋于2014年12月29日任职,薪酬按自任职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区间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全资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期限为2年,以向其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严立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201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决定201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总额为1,500万元。关联董事严立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并放弃表决权,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十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关于2014年度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2014年度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北京书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关于2014年度北京书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2014年度北京书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关于2014年度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2014年度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说明见附件一,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于公司拟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修改说明见附件一,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由董事会召集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启明星辰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8日

附件一:

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说明

根据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与修改前的《公司章程》的修改对比说明如下:

修改条款	修改前的《公司章程》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名称: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415,123,334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资本为830,246,668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15,123,334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30,246,668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便利确地点。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附件二:

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说明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现场、网络方式进行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现场、网络方式进行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上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新增条款	原章程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新增条款	原章程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5-025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2015年4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13日。截至2015年4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中,第5、6、7、8、9项审议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议案中,第10、11项审议事项,需要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三)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2015年3月28日刊登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的《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证券机构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机构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联系方式,须在登记时间4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二)登记时间:2015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详见会议联系方式。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